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亡字第28號

聲請人 吉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哲睿

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謝李德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謝李德出生於民國前14年2月6日，嗣於民國19年5月17日遷入臺北州臺北市下奎府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後，自此音訊全無，失蹤已逾90年，且謝李德為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茲因伊已向該地之其他共有人即案外人謝孟玲、謝孟璇、謝孟謹、謝孟蓉、謝沅峻、謝彥成、林克承、林芳瑜、葉紫綺、褚珮瑩等購入持分，自有財產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此聲請對謝李德為死亡宣告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可知對於失蹤人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僅檢察官或法律上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得為之，尚非毫無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伊已向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即謝孟玲等人購入持分等語，雖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，可認屬實。然查，依聲請人所提系爭土地之戶籍謄本記載，聲請人目前尚未因受讓持分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且聲請人依上開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至多亦僅能依債權關係請求謝孟玲等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持分，與謝李德並無干涉，自難認聲請人與謝李德間具有財產上之利害關係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謝李德為死亡宣告，難認合於上揭法文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02 家事庭 法官 郭躍民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詹雅筠